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丽水森工智慧创业园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丽水市丽森木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丽水市水利局 丽水利审(2018)30号 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莲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18-331100-05-03-022762-000 2018年4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2月-2021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天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丽水市天筑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丽水市新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丽水市丽森木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丽水市主持召开了丽水森工智慧创业园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丽水市天筑建设有限公司、丽水市新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实地查看现场，听取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丽水森工智慧创业园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城区西部，东临教工路，西、南两面相邻规划道路，北面为武警支队。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物工程（新建2幢建筑：商务宾馆楼、商务办公楼）、道路场地、绿化及给排水等配套设施等。工程建设总用地面积 1.05hm^2 ，均为永久占地，其中建筑物占地面积 0.34hm^2 ，景观绿地面积 0.32hm^2 ，道路场地占地 0.39hm^2 。工程总建筑面积 21077m^2 （不含地下建筑及开放空间建筑面积 13395m^2 ），建筑密度33%，容积率2.0，工程绿地率30%，工程总绿化面积 0.32hm^2 。工程实际于2018年12月开工，2021年5月完工。工程概算总投资1.84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11月，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丽水森工智慧创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年12月，丽水市水利局予以“丽水利审〔2018〕30号”文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3月，浙江越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丽水森工智慧创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丽水森工智慧创业园规划建筑设计方案》。2018年4月，莲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本工程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1100-05-03-022762-000。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5hm^2 与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借方 0.16万 m^3 通过合法料场商购解决。产生余方 1.19万 m^3 ，产生弃渣 4.0万 m^3 ，全部外运用于丽水市生砼砂石料有限公司加工利用。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内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以实地调查和巡查等形式展开监测工作。

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对植被生长发育情况、拦挡设施完好率、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经常进行实地调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监测结论：由于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大量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工程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从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和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对工程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评估。在此基础上于2021年5月编制完成《丽水森工智慧创业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已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实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工程建设阶段，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期间基本控制了因工程建设而造成水土流失；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已按规定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扰动土地整治率99.3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9.9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6，拦渣率达到96.1%，林草覆盖率达30.4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9.68%，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 2、加强水土保持文件、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系统归档，为科学管理和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创造条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根强	丽水市丽森木材有限公司		李根强	建设单位
成员	黄锁岩	金华水电设计院	高工	黄锁岩	特邀专家 (省专家库专家)
	雷文强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雷文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自	丽水市新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李自	监理单位
	李自	丽水市天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自	施工单位
	张如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张如	监测单位

